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科春）

作为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持续保持独立性，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客观、公正、审慎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现将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张科春，1978年4月出生，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博士后，曾任明尼苏达大学助理教授、终身教授；现任西湖大学教授。

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本人自2024年9月19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本人未担任公司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则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及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1）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认真审议包括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筹划发行H股等相关事项在内的各项议案，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科春	3	3	0	0	否	1

注：“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为本人正式当选为独立董事后的出席次数。2024年9月19日，本人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出席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纳入统计。

（2）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3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2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1次会议。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本人在认真审议上述会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未对各项议案提出异议，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及弃权的情况。

（3）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年，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公司调研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通过多种方式积极参加公司调研和现场工作，主要情况如下：

本人通过现场及线上等方式出席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6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认真审议讨论各项议案，积极与公司进行沟通交流、实地考察等。本人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开展了专业讲座，提升公司相关人员对生物可持续性议题的认识。此外，本人积极投身于公司及上交所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活动，不断强化自身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3、其他履职情况

2024年，本人任职期间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各种联系方式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长期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和舆情动态，利用出席会议和交流培训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2024年任期内，本人通过参与上交所组织的独董培训，了解和掌握独立董事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职责，并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积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通过多种方式与本人保持交流，并安排董事会办公室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专门支持协助。总体而言，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行职责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报告，认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也关注上市公司管理层任免及薪酬事项、财务负责人聘任及审计机构聘用等相关情况，审阅了相关议案，均予同意。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认真审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态度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立场，尽职尽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义务，为董事会的决策提出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的发展。

特此报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科春

2025年4月2日